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2013]80号文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8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作为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菲达环保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截止日前20个交易日（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3月7日）公司二级市场均价为16.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折扣率（发行价格/发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71.043%。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344.4725万股，不超过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6,856万股。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8名，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784,848.40 元。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发行方案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2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2]25 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由贵会受理，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 年 1 月 31 日，贵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856 万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发行工作。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13年3月5日，在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正律师”）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政快递（EMS）方式向111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111名特定投资者中包括：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2013年3月1日收市后，不含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第2名至第21名发行人股东；52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体投资者发送情况如下：

#### 1、基金公司（23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发送方式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2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	--------------	------

## 2、证券公司（10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发送方式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 3、保险公司（6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发送方式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 4、前21名股东（截至2013年3月1日收市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发送方式
1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发送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3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电子邮件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EMS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MS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MS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
8	赵永顺	EMS
9	李卓军	EMS
10	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电子邮件

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长江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EMS
12	高万春	EMS
13	郭怡萱	电子邮件
14	常州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EMS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EMS
16	王金革	EMS
17	周春花	传真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EMS
19	邓佑华	EMS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EMS
21	刘保江	电子邮件

### 5、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52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发送方式
1	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	戎国亭	电子邮件
3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4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传真
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8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9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10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1	上海苏豪舜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12	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1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14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15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16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17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18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19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20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21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2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3	华鑫证券自营分公司	电子邮件

24	张怀斌	电子邮件
2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2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27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9	郝惠	电子邮件
30	梅强	电子邮件
31	浙江国贸东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2	沈沧琼	电子邮件
33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4	浙江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5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6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7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38	东源（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3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41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
42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6	钱海平	电子邮件
4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8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4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
50	邹瀚枢	电子邮件
5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52	周雪钦	电子邮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申购询价及簿记建档情况

2013年3月8日9:30-11:30, 在上正律师的全程见证下,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3家特定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3家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区间为10.97元/股~13.10元/股。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1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外, 其余12家特定投资者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保证金。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传真到达时间排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7	700	是	是
		11.50	690		
		11.59	690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690	是	是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	690	——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	800	是	是
		12.50	790		
		13.00	790		
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0.97	690	是	是
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3	1380	是	是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7	900	是	是
		11.50	860		
		11.85	83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1	2100	是	是
9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980	是	是
		12.70	960		
		13.10	950		
10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	860	是	是
		12.50	800		
		12.80	780		
11	钱海平	11.00	710	是	是
		11.40	700		
		12.58	690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 汇融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30	870	是	是
		11.80	830		
		12.50	790		
13	戎国亭	10.97	690	是	是
		11.30	69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各特定投资者按要求缴纳了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均不低于各特定投资者最小认购金额的20%；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财通证券根据认购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85 元/股。共有 8 家特定投资者获得配售。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	8,176.5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9,480.00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0	16,353.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4.4725	2,541.499125
5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11,613.00
6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9,480.00
7	钱海平	690	8,176.50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0	9,361.50
合 计		<b>6,344.4725</b>	<b>75,181.999125</b>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上述 8 家发行对象符合菲达环保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四）缴款与验资

2013 年 3 月 12 日，财通证券向 8 家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浙

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 15:30 前向财通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和上述 8 家发行对象均签订了《认购协议》。

2013 年 3 月 8 日和 3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分别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63 号和（2013）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保证金和认购款补缴余款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财通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 8 家获配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及补缴入的认购款余款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51,819,991.25 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财通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额足额划至菲达环保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784,848.40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63,444,725.00），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9,340,123.4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中关于此次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斌辉



李伟敏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1日